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告[2014]4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公司存在未履行规定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情形，即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勋德向孙仁林的24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祥华的胞弟刘华山累计占用公司资金92,484.90万元。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未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又有新增的情况，说明公司内部控制仍然存在问题。公司要从根本上进行有效的控制，规范内部管理，及时评估内控风险，纠正存在的问题，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同时，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要督促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方尽快制定有效措施和还款方案及具体时间表，跟踪资金偿还落实情况，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以确保资金尽早归还公司，

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发生的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勋德向孙仁林的 24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以外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 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益平：_____

杨春平：_____

石青辉：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